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射箭代表隊 推薦辦法

壹、依據：

- 一、競賽規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及射箭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
- 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案辦理。

貳、宗旨：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讓本市全部選手均具有參賽資格，並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以獲取佳績，為本市爭取榮譽。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伍、推薦方式：

- 一、推薦選手，一年內曾參加全國單項比賽一場，審核推薦。
- 二、由本市教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推薦選手名單，具有潛力優秀選手，送委員會審查，經由委員會通過將可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參賽全中運代表隊。

陸、參加單位：凡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外國僑民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柒、人數限制：

- 一、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
- 二、報名：
 - (一)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
 - (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捌、全中運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法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本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一)國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高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